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年報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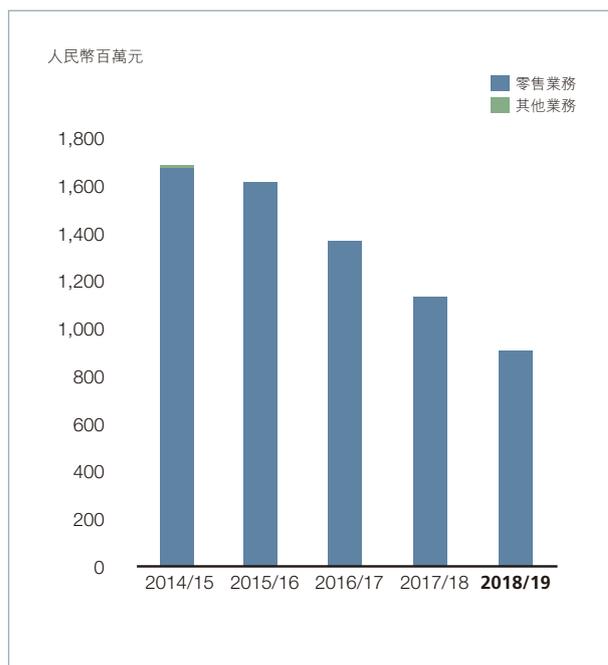
#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股東資料	4
重要大事紀	5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21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入表	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五年財務概要	139
投資物業	140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b>利潤表摘要</b>			
收益	<b>908.8</b>	1,130.6	(1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b>(28.0)</b>	59.7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人民幣分)	<b>(3.97)</b>	8.45	
<b>資產負債表摘要</b>			
總權益	<b>1,186.2</b>	1,242.8	(4.6%)
現金結餘淨額	<b>590.6</b>	603.1	(2.1%)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b>1.68</b>	1.76	(4.5%)
每股現金淨額(人民幣元)	<b>0.84</b>	0.85	(1.2%)
<b>其他主要比率</b>			
存貨周轉天數(日)	<b>326</b>	305	
速動比率(倍)	<b>5.9</b>	5.5	
資產負債比率(%)	-	-	

## 收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鄭宏(行政總裁)

徐群好

廖健瑜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主席)

李子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梁偉基

許次鈞

## 審核委員會

林兆麟(主席)

梁偉基

許次鈞

## 薪酬委員會

林兆麟(主席)

梁偉基

許次鈞

倪雅各

## 提名委員會

許次鈞(主席)

林兆麟

梁偉基

倪雅各

## 公司秘書

袁智榮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

羅迪敏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辭任)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 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11樓1104至1106室

## 股份登記總處(百慕達)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登記分處(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 投資者關係

電郵地址：ir@lesaunda.com.hk

## 網址

<http://www.lesaunda.com.hk>



## 財務行事曆

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派付二零一八／一九年中期股息	不適用
二零一八／一九年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至八日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收取二零一八／ 一九年建議末期特別股息)(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至十六日
派付二零一八／一九年建議末期特別股息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股東服務

任何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之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人士，若更改地址，請盡快通知上述登記處。

## 投資者關係

任何有關投資者關係之查詢，請電郵至 [ir@lesaunda.com.hk](mailto:ir@lesaunda.com.hk)，或致函與本公司聯絡，地址如下：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11樓1104至1106室

電話：(852) 3678 3200  
傳真：(852) 2554 9304

# 重要大事紀

## 3月 2018

本年度集團榮幸獲授予「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集團希望透過參加公益慈善活動、環保行動，提供青年實習計劃，參與培育青年項目等，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10 years +**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 5月 2018

《侏羅紀》系列電影一直都深受觀眾喜愛，而《侏羅紀世界2：殞落國度》更錄得2018年全球票房第三位，成為潮流焦點話題之一。le saunda 率先加入這股熱潮，同步推出《le saunda X 侏羅紀世界》合作系列：以恐龍圖案為設計亮點的鞋履及手袋，包括高跟鞋、平底鞋、及男女裝休閒鞋款，吸引一眾恐龍的愛好者。

le saunda • Jurassic World 2



## 6月 2018

le saunda 香港官方網上商店於2018年6月20日正式開幕，將品牌的時尚舒適鞋履及優質服務從線下延續至線上。



在香港僱員再培訓局推出的「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le saunda獲嘉許為「人才企業2012-2020」，以表彰 le saunda 於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中的卓越成就。

## 9月 2018

le saunda媒體預覽日分別於頂級藝術型酒店上海Bvlgari Hotel和北京Hotel Éclat舉辦，眾多時尚媒體主編、出版人、造型總監、時尚博主及KOL到場與le saunda 和 LINEA ROSA秋冬新品近距離接觸，聆聽設計背後的靈感與動人故事。



LINEA ROSA 與紐約當紅時裝布偶藝術家 Andrew Yang合作推出以「馬戲團」為主題的系列，將舞台藝術與時尚結合激發出令人驚喜的創作意念，並透過這個系列的產品中呈現出來。

## 10月 2018

港澳區高級店務員劉嘉慈小姐、店務員周嘉俊先生及林嘉儀小姐憑著其熱心待客的服務表現、靈活機智的思維、積極正面的處事態度，在競爭激烈的時裝飾物店組別中，脫穎而出，獲嘉許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18傑出服務獎之「零售大使」。另外，高級店務員劉嘉慈小姐更在比賽的神秘顧客階段取得兩次滿分的優異成績，榮獲「優質服務之星」大獎。



2018年10月，LINEA ROSA在享有時尚之都美譽的米蘭開設新品展廳，選址在熱鬧的Via Bonaventura Cavalieri，把LINEA ROSA制鞋工藝和時尚美學帶到意大利。

### 11月 2018

今年是資歷架構成立十周年，le saunda 榮獲零售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頒發嘉許狀，以表揚集團積極鼓勵及協助員工申請零售業「過往資歷認可」，並取得業界認可的資歷證明書，確認員工於工作上累積的經驗及技巧。



### 12月 2018

2018年12月，le saunda 和 LINEA ROSA 2019春夏新品媒體預覽日分別於著名藝術型酒店北京Hotel Éclat和上海Waldorf Astoria舉行，吸引了近60位品牌VIP會員和眾多時尚媒體主編、出版人、造型師、博主和KOL出席。

### 1月 2019

le saunda 一直以來都關注及積極推動行業發展，鼓勵有志的年青一代投身這個行業。由香港鞋業(1970)總會主辦的「第18屆香港鞋款設計比賽」旨在提高香港鞋款設計及創作水平，發掘本港具優秀潛質的鞋款設計人才，le saunda 成為這個比賽的支持機構之一，將部份設計者的作品製作成樣版鞋，由模特兒穿著演譯。



le saunda 致力為員工締造愉快的工作環境，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和團隊精神，傳承用心做事的企業文化。本年度 le saunda 參與「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2019」，集團榮幸再次獲嘉許為「開心企業」，為此感到鼓舞。期望 le saunda 每位員工都喜歡自己的工作，發揮所長，於工作找到快樂和滿足感！

#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萊爾斯丹」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財政年度（「回顧年度」）之業績報告。

隨著電子商貿活動迅速發展而帶動「新零售」模式出現，消費者的購物模式大大轉變，向線上零售轉移已成不可逆轉的趨勢。再者，受中美貿易戰及環球經濟增長放緩等負面因素影響下，零售商面對嚴峻的考驗。集團於回顧年度持續優化店舖網絡，果斷地關閉虧損的零售店舖，優化物流和倉庫的營運，提升整體效率和效能，使集團實現更有效的成本管理以迎接市場的挑戰。

集團擁有超過四十年的製鞋及營銷經驗，讓集團深入掌握目標顧客群的喜好，即使在競爭激烈及挑戰重重的零售市場，本集團仍能針對性推出性價比高的產品，配合優越的產品分配，提升向目標顧客的配送靈活度，突顯品牌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並帶動更多客流的迴轉。

集團會持續投入資源發展電商業務，擴大品牌的客戶群，並增加與視頻博客和網紅的合作，同時加大對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力度，以瞄準新一代消費者。集團透過進一步優化管理架構及調整營運策略，成功控制成本，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及改善市場份額。另外，期望線上線下業務整合後，透過我們優質的零售實體店，讓顧客享受到更佳的顧客服務和購物體驗，提升品牌的知名度以推動銷售。

特許、批發及奧特萊斯業務是集團另一個重點發展方向。未來集團會集中發展幾個重點地區的自營店。另外，會在具優勢的市場及高經濟增長的城市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以特許、批發及奧特萊斯模式拓展業務。

縱使2019年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不確定性，集團會上下一心，迎難而上，追求穩定向好的發展成果。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及客戶的長期支持，亦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本人將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攜手並肩，在瞬息萬變的零售市場，抓住機遇，勇於創新，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及賺取穩定的回報。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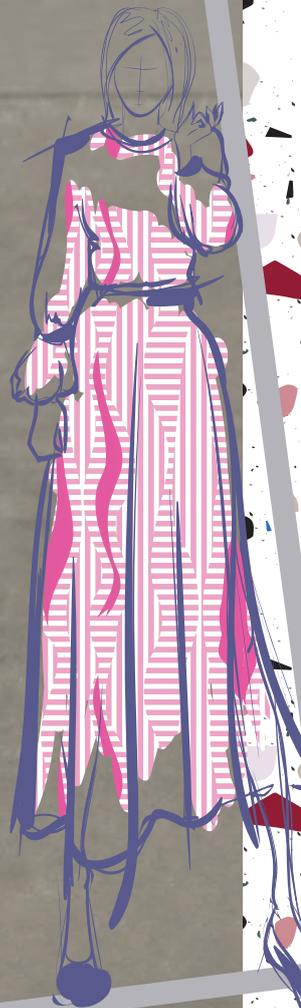
#### 經營業績

本集團以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經營，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從事設計、開發、生產以及銷售男女裝鞋履、手袋及配飾等產品。旗下主要自營品牌包括le saunda、le saunda MEN、LINEA ROSA、PITTI DONNA及CNE，以不同定位的產品，覆蓋廣闊的目標客戶群。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由於零售店舖整合，加上同店銷售下跌，集團總體收益同比下跌19.6%至人民幣908,8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1,130,600,000元)。同時為了應對不良市場氣氛，集團改變定價策略，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3.1個百分點至62.7%，綜合毛利同比減少23.3%至人民幣570,2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743,500,000元)。此外，本年度非核心收益大幅減少，主因去年同期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權益而錄得收益人民幣33,100,000元。最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溢利人民幣59,700,000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一九	二零一七／一八	變動
收益	<b>908.8</b>	1,130.6	(19.6%)
毛利	<b>570.2</b>	743.5	(23.3%)
毛利率	<b>62.7%</b>	65.8%	(3.1個百分點)
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b>(28.0)</b>	59.7	
末期股息(港仙)	-	3.6	
末期特別股息(港仙)	<b>35.0</b>	4.4	
全年派息率	不適用	131.7%	

# 財務回顧





### 財務回顧(續)

#### 盈利狀況分析

於回顧年度，中國大陸百貨銷售渠道依然疲弱，集團銷售額及同店俱錄得負增長。全年毛利額同比下滑23.3%至人民幣570,2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743,500,000元)，毛利率較去年降低3.1個百分點至62.7%。

為應對銷售下跌，集團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使其減少20.4%至人民幣436,7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548,50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佔比改善0.4個百分點至48.1%(二零一七/一八年：48.5%)。

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減省9.6%至人民幣161,0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178,100,000元)。年內集團積極採取措施調控相關開支，日見成效；但一般及行政開支多為固定費用，致該開支對總收益的佔比仍上升1.9個百分點至17.7%(二零一七/一八年：15.8%)。

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比下跌41.3%至人民幣15,2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26,000,000元)，該項收入主要來自地方政府補貼。

其他虧損及收益主要為滙兌損益及非核心業務之貢獻。年內因人民幣匯價下跌，本財政年度集團錄得滙兌虧損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收益人民幣7,800,000元)，同比逆差人民幣12,300,000元。非核心業務大幅減少，主因上年度轉讓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權益，產生一次性收益人民幣33,100,000元。

## 財務回顧(續)

### 盈利狀況分析(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溢利人民幣59,70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3.97分(二零一七/一八年：溢利人民幣8.45分)。考慮集團目前流動資金狀況及其未來發展計劃之資金需求，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二零一七/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4港仙，以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合計每股普通股13.0港仙)，以分配預期間置資金給股東。

###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3,9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33,600,000元)，同比減少58.7%。於二零一二年起，集團所有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按照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香港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維持在16.5%的水平。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時須繳交5至10%的預扣所得稅。

### 存貨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325,400,000元，較去年減少1.8%。

存貨結餘明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變動金額	變動
原材料及半製成品	22.8	29.6	(6.8)	(23.0%)
製成品	302.6	301.8	0.8	0.3%
合計	325.4	331.4	(6.0)	(1.8%)

由於經營規模變化，原材料及半製成品的存貨同比減少23.0%。製成品存貨同比輕微增加0.3%，期末存貨中當季及來季的貨品(賬齡皆少於一年)佔比達78.0%(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71.6%)，反映集團大力清減過季商品後，已適時補充新貨品以維持一個健康產品結構。此外隨着店舖數目減少，每家店所持新貨增多，預期對單店業績可帶來正面影響。由於銷售下滑幅度較存貨變化為大，製成品存貨週轉期增加21天至326天(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305天)。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90,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幣603,100,000元)，同比減少2.1%。速動比率為5.9倍(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5.5倍)。年內，本集團沒有借入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20,000,000元)及於財政年末日集團沒有銀行貸款餘額(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無)。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同以對沖其匯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將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呈列，並將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

基於本集團之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手持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所需。

### 業務回顧

#### 概況

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6%，較去年同期下降0.2個百分點，增速放緩為28年來新低；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9.0%，較去年同期下降1.2個百分點；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6.5%，較去年同期下降0.8個百分點；上述數據反映國內經濟有放緩跡象，整個零售行業表現參差，其中時尚女鞋零售行業受到的衝擊頗大，業績明顯下滑。在各項不利環境因素影響下，於回顧年末，集團零售收益較去年減少19.6%至人民幣908,8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1,130,600,000元)，同店銷售錄得13.2%跌幅(二零一七／一八年：11.3%跌幅)。

在面對國內及行業經濟環境的挑戰，傳統時尚女鞋零售公司為求發展，紛紛設法轉型新零售概念。集團積極調整經營策略，持續關閉盈利低下的店舖，加大對電子商務的資源投放，將已完成調整的高效店舖聯合電商攜手打造新的線上、線下融合購物體驗，並積極開拓特許經營及批發業務，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和服務體驗質素，應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

## 業務回顧(續)

### 零售網絡分佈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以中國大陸為主，於回顧期年末，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合共擁有526家實體店舖，較去年同期淨減少161家店舖。年內自營店減少152家，特許經營店舖減少9家。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心品牌le saunda減少126家店舖，於回顧年末為380家店舖；高端時尚品牌LINEA ROSA店舖數目較去年末減少5家為67家。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的線下零售網絡分佈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店舖數目	自營 (按年變動)		特許經營 (按年變動)		總計 (按年變動)	
中國大陸	453	(-151)	62	(-9)	515	(-160)
• 北部、東北及西北	85	(-52)	52	(-9)	137	(-61)
• 東部	161	(-36)	2	(0)	163	(-36)
• 中部及西南	93	(-33)	8	(0)	101	(-33)
• 南部	114	(-30)	0	(0)	114	(-30)
香港及澳門	11	(-1)	-	-	11	(-1)
總數	464	(-152)	62	(-9)	526	(-161)

### 中國大陸

自2014年起，全國商品零售額持續增長，截至2017年整體保持著雙位數穩定增長，但到2018年10月底，增速已經下降為單位數，另外顧客消費意慾的轉變，網絡零售比重的持續提高，令到發展遇到瓶頸的時尚女鞋行業境況更加艱難。

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的零售額下跌20.4%至人民幣850,9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1,068,700,000元)。究其原因為：一、集團業務結構持續調整，繼續關閉盈利低下的店舖，整體店舖規模縮小，導致在銷售同比上有所減少；二、行業營商環境未如理想，傳統零售領域表現持續萎縮，中國網購使用者的規模不斷擴大，加之電商開始佈局線下零售體驗店，爭奪實體店市場份額；三、國內房地產佔整體消費支出的份額不斷增加，消費者將大部分可支配收入投資房產，可支配金額的減少令其對其他消費項目趨向更理性消費。

在面對市場環境的不明朗因素挑戰，集團繼續積極調整店舖架構，展望來年電商聯合線下完成調整的高效店舖，打通線上、線下的銷售局限，向消費者提供獨特的購物體驗，保留顧客的信心，為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 業務回顧(續)

#### 零售網絡分佈(續)

##### 香港及澳門

香港2018年經濟實質增長由上半年的4.1%，降至下半年的2.1%，創2016年第一季以來的新低。中美貿易磨擦、內地經濟放緩、利率上升及美元強勢等外圍環境因素對香港經濟的衝擊逐步浮現。另外，2018年訪港旅客人數有明顯上升，而過夜旅客平均留港時間則錄得下跌，第三季的過夜旅客人均消費更按年下跌1.7%，這意味著旅客人數增長對於零售的貢獻相對較低。各種經濟不利好因素影響下，回顧年內，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銷售額按年下跌6.5%至人民幣57,800,000(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61,800,000元)。於回顧年末，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地區的店舖數目淨減少1家至11家。集團會持續提升店舖效益，減少低效店舖，並於合適地點增設新店。

##### 電商業務

2018年網上零售額突破九萬億元人民幣，增長率為23.9%，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23.6%，顯示網上零售的份額越來越高。縱使增長率對比2017年稍為回落，但電商市場的發展仍然富有動力。然而，過去兩、三年大量競爭者加入電商市場，加上電商平台間的競爭，令市場變得多元化，顧客面對的選擇更多，令顧客的轉移成本降低。對於商戶而言，吸納新客戶及保留忠誠客戶的成本因而大大提高。隨著集團線上線下業務整合，提升了供應鏈效率，同時積極開發電商及社交媒體的銷售管道，集團電商業務平穩增長，於回顧年內，電商業務收益同比上升8.1%。

##### 品牌建設

集團創立品牌逾四十年，一直深受中港消費者喜愛。集團亦花盡心思，將潮流時尚與專業製鞋工藝結合，將設計理念透過產品呈現到顧客面前。為了做得更好，2018年集團聯同合作夥伴作出多項嘗試，當中包括：推出話題之作《le saunda X 侏羅紀世界》合作系列、成立le saunda香港官方網上商店、舉行媒體預覽日、舉行全國高校設計比賽等等。

《侏羅紀》系列電影一直深受觀眾喜愛，而《侏羅紀世界2：殞落國度》更錄得2018年全球票房第三位，成為潮流焦點話題之一。le saunda率先加入這股熱潮，同步推出《le saunda X 侏羅紀世界》合作系列。該系列備受中港兩地媒體爭相報導，同時吸引了時裝界網紅分享此系列鞋款的時尚穿搭，既有新鮮感又易於配襯。

為迎合網上購物的大趨勢，le saunda香港官方網上商店於2018年6月20日正式開幕，將品牌的時尚舒適鞋履及優質服務從線下延續至線上，而打頭炮的是《le saunda X 侏羅紀世界》合作系列。

## 業務回顧(續)

### 品牌建設(續)

集團於回顧年內舉辦了le saunda與LINEA ROSA 2018秋冬季及2019年春季媒體預覽日，地點為頂級藝術型酒店上海Bvlgari Hotel和北京Hotel Éclat，邀請了眾多時尚媒體主編、出版人、造型總監、時尚博主及KOL到場，場面熱鬧。

le saunda MEN聯合年輕人關注的潮流雜誌《NYLON》，以le saunda MEN小白鞋為範本，進行全國高校設計徵集，吸引了微博關注度達37萬。這次活動讓全國高校的學生重新認識le saunda，從而逐漸培養從校園邁向職場的年青消費客群。

除了營銷及推廣外，集團亦透過參加公益慈善活動、環保行動、提供青年實習計劃、參與培育青年項目等，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回顧年內，集團榮幸獲授予「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人才企業2012-2020」、支持「過往資歷認可」嘉許及「開心企業」嘉許。此外，港澳區高級店務員劉嘉慈小姐、店務員周嘉俊先生及林嘉儀小姐獲嘉許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18傑出服務獎之「零售大使」，高級店務員劉嘉慈小姐更在比賽的神秘顧客階段取得兩次滿分的優異成績，榮獲「優質服務之星」大獎。集團會繼續努力，創出更驕人成績！

### 集團展望及長期策略

預期中美經貿關係處於不穩定狀態，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等諸多不確定性，集團將採取穩中求變、求進的策略，以應對這些不明朗外圍環境因素。

短線而言，提升單店銷售重回升軌以改善店舖業績，實當務之急。經歷行業一輪關店潮後，集團相信目前店舖架構已回到較健康水平。管理團隊未來仍密切監察各店舖經營狀況，適時淘汰低效店舖，集中資源發展具增長潛力的店舖。另一方面，集團將於國內重點一、二線城市，尋找具潛力的地標購物點開設新門店，冀望透過這些明星店，把集團品牌形象、優質貨品及服務輻射到全國各地，以點帶面重新驅動銷售增長。構建一個質與量並重的實體渠道，對實現線上線下全渠道經營模式極為重要。

### 集團展望及長期策略(續)

提供質優款美的貨品是集團長期策略。累積超過四十年的製鞋及營銷經驗，讓集團擁有目標客戶群大量寶貴數據，配合數據分析工具及優化CRM系統，開發團隊可針對顧客需求，設計更個性化產品，把創新及潮流等元素融入新產品中，務求減輕行業產品同質化對銷售的影響。另一方面，順德生產基地自推行改革後，無論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俱日見成效，並逐步進化為具高開發能力的精品生產線，再配合日趨成熟的外廠採購團隊，為向市場不斷供應高性價比產品，提供長遠堅實後盾。對零售商而言，貨品於適當時間出現於適當地方，是完成銷售不可或缺的環節。集團將繼續提升物流配送效率，除整合區域倉庫，縮短貨品到店時間，將採用新系統實現線上線下貨品互補，為客戶提供更到位的服務。

數據顯示電商市場仍具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發展電商業務。針對新一代消費者，將多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作宣傳營銷，透過增加與視頻博客及網紅的合作，開拓新客源及保留原有的客戶。過去兩、三年電商市場淘汰了不少規模較小的營運者，為保持競爭力，集團將嚴格控制相關成本，確保電商業務得以長遠平穩發展。

面對新零售革命的挑戰，集團與時並進，將積極推動線上線下的業務整合。透過多與全渠道百貨公司及電子商務平台合作，增加顧客的接觸點，更深入了解顧客的需要和喜好，為顧客提供更佳、更便捷的購物體驗，藉此擴大目標客群，從而提升營運效益及增加市場份額。

業務拓展方面，集團會集中發展國內重點一、二線城市的店舖，其餘具高增長的地區，集團將積極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以特許及批發業務形式開拓當地市場，務求於資源投入、風險與回報上，為集團取得最有利的平衡。同時，集團亦積極考慮利用品牌知名度的優勢開拓週邊海外市場。

過去數年，集團積極精簡營銷及管理架構，成功控制了成本。未來將進一步優化相關政策，以維持高營運效益，令集團的營運架構變得更靈活具彈性。面對新零售市場環境，集團將採用現代數碼科技，提升企業資訊化，為顧客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集團相信持續執行以上策略及措施，將加強其核心競爭力，並期望儘快恢復增長，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已將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幣600,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之租金按金。

### 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最高限額人民幣212,9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幣202,400,000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動用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幣3,500,000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4港仙)。該建議末期特別股息須於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倘獲得通過，該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前後派付，而一份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中期股息或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共有2,95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3,653名僱員)。其中，77人駐於香港及澳門，2,881人駐於中國大陸。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與同業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退休金供款淨額及僱員服務價值)為人民幣301,300,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人民幣332,900,000元)。本集團為不同職級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本集團亦邀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加強培訓計劃之內容。

#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鄭宏**，四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內部審計、資訊科技及投資者關係，以及制訂企業發展策略。鄭先生畢業於曼尼托巴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系統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南澳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企業策略規劃、流程改善、成本控制及財務管理方面提供顧問服務積逾十八年經驗。

**徐群好**，五十五歲，彼於一九八一年首度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離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女士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生產基地之生產管理、產品設計及研發、電子商貿之營運、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於零售及生產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三年經驗。於重投本集團前，彼於一間中國大陸著名手袋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並負責鞋履之產品開發、生產管理及零售營運。

**廖健瑜**，四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信蝶商業(杭州)有限公司(「信蝶」)之總經理，該公司一直是本集團所持有66.7%之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中國大陸浙江省及安徽省之市場拓展及零售營運。信蝶其餘33.3%股權則一直由廖女士及其配偶所擁有之一間公司持有，其配偶亦為信蝶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零售及特許加盟之營運及業務拓展。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本集團於浙江省營運之特許加盟商。廖女士於中國大陸之市場拓展及零售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一年經驗，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得杭州市下城區「巾幗創業帶頭人」榮譽稱號。

###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領導本集團及管理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倪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事宜積逾三十年經驗。倪先生為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Stable Gain」）（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董事。彼亦為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子彬**，八十五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鞋履製造、廠房管理、零售營運及業務拓展等方面積逾四十年經驗。李先生為2009 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得主。彼為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李永揚先生之父親。彼為Stable Gain及Stabl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兩者均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香港大學畢業後，曾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分別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確認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之註冊會計師資格。林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二十九年，現為林兆麟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經多次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林先生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基**，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核數及接管事務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彼現於香港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許次鈞**，七十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為一間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退出合夥關係，但仍為該律師行的顧問律師。許先生亦為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層管理人員

**袁智榮**，五十三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會計、財資、稅務、法務及公司秘書事宜。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袁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機械製造商之集團財務總監。

**李永揚**，六十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順德生產廠房之廠長，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廠房生產管理。李先生於廠房生產管理積逾十三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之兒子。

**李瑛瑛**，五十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華南區)，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華南區之零售業務營運。李女士於中國大陸零售業務積逾二十二年經驗。

**肖坤敏**，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西南區)，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西南區之零售業務營運。肖女士於中國大陸零售管理積逾二十三年經驗。

**楊小輝**，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電子商貿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電子商貿營運及發展。楊先生於互聯網品牌策劃及電子商貿管理積逾二十年經驗。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至及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與其管理層明白，其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理架構系統及常規，並嚴格遵循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的公司管理原則，致使不斷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將其應用於公司管治，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偏離除外，該條文訂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一般而言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基先生因有其他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將會繼續加強適合本集團之業務行為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規及專業標準，並符合最新發展。

##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各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秉持誠信行事，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董事會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架構於下文列載，而其各自的職責以及於年內完成的工作將於本報告內論述。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架構(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鄭宏先生(行政總裁)

徐群好女士

廖健瑜女士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主席)

李子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梁偉基先生

許次鈞先生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惟：

- (a) 倪雅各先生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該事務所向李子彬先生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提供顧問及審計服務；
- (b) 李子彬先生及倪雅各先生均為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Stable Gain」)(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之公司Stabl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Stable Profit」)名義登記，該HSBC Trustee為Lee Tze Bun Family Trust (「LTB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子彬先生為LTB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亦為Stable Profit之唯一董事；
- (c) 徐群好女士為李強慈善基金(「慈善基金」)之受託人，而李子彬先生為該慈善基金之創辦人。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徐群好女士不再為該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及
- (d) 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均為名仕快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至23頁標題為「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內。

各董事均擁有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收互相制衡之效，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於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以全體股東之利益為大前提下，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架構(續)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麟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而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信納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儘管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名仕快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3)之董事，以致相互擔任對方的公司董事職務，但鑑於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只擔任該兩間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且沒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利益，所以董事會認為許次鈞先生就有關其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仍是獨立的。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的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獲通知及至少三日前獲提供全部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初稿於落實及簽核前將發送予全體董事傳閱及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管，可供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八次會議及全體董事簽署通過兩份書面決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5頁。

### 職責及指派工作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發展向股東負責，以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作為長遠目標。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及監管策略規劃、投資及融資決策，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營運表現及內部監控。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行政事務。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政策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若干職能留待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包括監察及批准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事項、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及向公眾或監管機關作其他披露。並非指定由董事會決定且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所須進行的事宜，則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

## 董事會(續)

###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文件，涵蓋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簡介、組織章程文件、最新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編製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確保有關董事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亦安排講座講解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皆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茲將相關資料列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b>執行董事：</b>	
鄭宏先生	A, B
徐群好女士	A, B
廖健瑜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A, B
<b>非執行董事：</b>	
倪雅各先生	A, B
李子彬先生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麟先生	A, B
梁偉基先生	A, B
許次鈞先生	A, B

註解：

A —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 閱讀期刊／最新資訊／文章／資料

###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於從事公司業務時可能產生之成本、支出、損失、開支及負債均獲彌償保證。

## 董事會(續)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負責甄選具有誠信、富經驗及有才幹的人士擔任董事。董事會審閱候選人的履歷及就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尋求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會凡為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之每名董事；或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則彼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獲資格於該大會重選。此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須輪席退任，惟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必須在其最近一次當選或重選後於不超過三屆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輪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5頁。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為兩年，惟須受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有關條文規限，即董事須離任或退任但可獲資格重選之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求維持權力與職權平衡，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有區分，並由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的獨立個人擔任。於本年度內，倪雅各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以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及在適時收到充份的資訊，而有關資訊均屬完備可靠。鄭宏先生作為行政總裁，負責履行本公司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之運作。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交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處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各個方面之營運。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轄下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並協助執行董事會之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明確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並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經董事委員會通過後需由公司秘書備存。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林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及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提供推薦建議、監督本公司財務資料之真實性及其披露、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理及應用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內部審計師及獨立顧問均有出席，而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亦被邀請出席。另外，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通過一份書面決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5頁。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進行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委聘條款、獨立性及資格，以及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 (ii) 審閱提呈董事會批准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報告；
- (iv)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及有關會計準則之更改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v)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及
- (vi) 每年兩次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的效能而編製之內部審核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立，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倪雅各先生。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及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特定條款，及因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企業方針及宗旨而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及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簽署通過一份書面決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5頁。薪酬委員會於會上(i)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ii)已因應董事會及／或高層管理人員不時釐定之企業方針及宗旨而批准以表現為薪酬基準；及(iii)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於本年度內，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與按薪酬等級呈列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次鈞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兆麟先生及梁偉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倪雅各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及職責為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完成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及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通過一份書面決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5頁。提名委員會於會上(i)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向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iv)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化。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務求令本公司之董事會更具多元化。本公司確認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且將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視作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各種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並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專門知識。各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至23頁。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務求達致各層面之組成，但仍認為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列明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準則及流程。

(1) 以下列舉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準則：

- 年齡、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和學歷資格、背景及候選人的其他個人素質；
- 對董事會的組成和多元化產生的影響；
- 候選人是否有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就此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行政職位之委任或重大承擔；
- 審查本公司已訂立的企業目標及目的的成效表現，及監督績效的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不時修訂)所載候選人的獨立性；
- 因該候選人被挑選時所出現的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 於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其任職年期；
- 符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或法律或上市規則(如適用)所規定的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提名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認為相關的其他準則。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提名政策(續)

#### (2) 委任新董事之流程：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及其他管理層人員和外聘招聘代理的推薦，並應在收到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細節)後，基於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如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會評估及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 (b) 如在提名流程中獲一個或多個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的需求和每位候選人的資歷查核(如適用)按優先次序進行排名；
- (c)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適當的候選人為董事(如合適)；及
- (d) 對於任何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

#### (3)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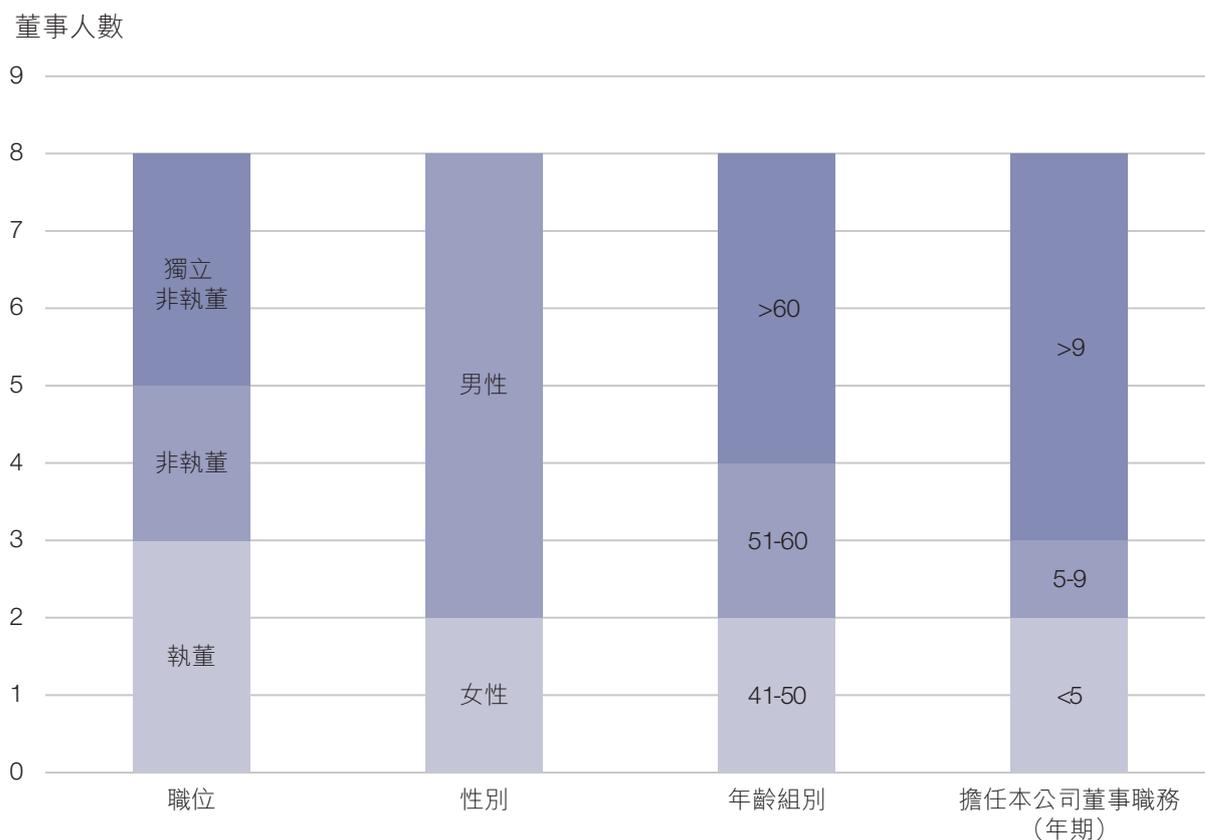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b)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考慮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準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膺重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將評估及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及
- (c)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重選董事。

如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推選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和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通函及／或隨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披露。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本報告日期，現時董事會之組成有以下圖表分析：



註解：

執董－執行董事

非執董－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董－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續)

###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附註	所出席／於其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數目					二零一八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鄭宏先生	1	8/8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徐群好女士	2	8/8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廖健瑜女士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倪雅各先生	3	8/8	6/6	1/1	1/1	1/1	
李子彬先生		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麟先生		7/8	6/6	1/1	1/1	1/1	
梁偉基先生		8/8	6/6	1/1	1/1	0/1	
許次鈞先生		8/8	6/6	1/1	1/1	1/1	

#### 附註：

1. 鄭宏先生以受邀者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2. 徐群好女士以受邀者身份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3. 倪雅各先生以受邀者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致力提升其業務模式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求在企業管治的規範與績效之間取得均衡發展，董事會負責確保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引進並建議相關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致力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職能之詳情已經董事會審閱及履行，並於本報告內披露及說明。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並持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及審閱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足以令人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57至61頁標題為「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 問責及審核(續)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非核數服務只包含協定程序及稅務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分別約2,250,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年：2,050,000港元)及488,000港元(二零一七/一八年：329,000港元)。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羅迪敏小姐辭任公司秘書，而袁智榮先生(「袁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公司秘書之範疇內，袁先生向董事會匯報及負責向董事會建議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袁先生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報告第23頁標題為「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且行為守則適用於行為守則所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基於該等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從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管理制度，並對檢討及維持足夠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其最少每年(及在年內已完成)檢討及評估制度的有效程度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及減低風險而非完全排除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出現失誤之風險，且僅可提供合理保證及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我們已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以辨識、評估及減低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在各功能範疇的風險。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特點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元素包括設立風險記錄冊以追蹤及記錄所辨識的風險、評估及評級風險、制訂及持續更新風險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有效程度。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持續進行的風險管理方法以辨識及評估影響其達到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本公司已於評估風險出現的可能性及風險事項的影響後採納一個風險模型以釐定風險評級(L=低風險；M=中風險；H=高風險)。風險評級反映管理層注意水平及處理風險的所須力度。

### 用以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於風險評估的程序中，各面對風險的部門及主要附屬公司須及時捕捉及辨識影響其達到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各固有風險乃根據風險模型進行評估。經考慮風險的應對方法後(如採取監控措施以減低風險)將再次評估各固有風險的剩餘風險。風險記錄冊連同風險應對方法及剩餘風險將會向審核委員會予以匯報。審核委員會評估制度的有效程度及向董事會匯報。最高級別的剩餘風險須受董事會監管。

###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規模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設立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師」)，旨在不斷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內部審計師以風險為導向制定年度審計計劃，在風險評估結果的基礎上，確定符合組織目標的內部審計工作重點，該年度審計計劃應提交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

此外，董事會已委聘一間獨立顧問公司(「顧問」)，根據審核委員會協定及批准的檢討範圍及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2條項下規定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程度進行全面檢討。

於年內，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程度的檢討後，內部審計師及顧問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滿意在實施內部審計師及顧問匯報的內部監控缺失建議後，本公司經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範圍並無出現重大缺失。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分及具備效益；及確保獲取必要信息，以履行有關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之責任和義務。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制定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在共享非公開信息、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及放棄披露內幕消息方面的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每名高層管理人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首席財務總監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首席財務總監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以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透過從股息分派及保留足夠流動資金和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及抓緊未來增長機會之間取得平衡，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董事會有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載的任何限制，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盈利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及定位構成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於任何時間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股息政策不得構成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數額派付任何股息及／或不得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 股東權利

本公司公平地對待所有股東，並確保股東的權利得以保障，亦提供多種便利的途徑予股東以行使其應得的權利。

###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股東（「要求人」）於提交要求日期時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併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要求內。該要求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1樓1104至1106室）公司秘書收。於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並獲得該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之二十一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大會。

###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9條及第80條，(i)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請求，要求公司就擬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向股東發出通知。提出該請求之要求人需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及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1樓1104至1106室）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描述、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並於獲得該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如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遵照本公司網站所載「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行事。

###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提問，聯絡方法如下：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1樓1104至1106室

傳真：(852) 2554 9304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本公司投資者的積極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以加強對本集團之表現、策略及未來發展方向有深入了解。為加強與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之間有效溝通，本公司致力透過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傳媒專訪及新聞稿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準確、清晰、全面及適時之資料。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彼等負責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任何有關提問。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歡迎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於該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董事會委任特定人士與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股東及傳媒機構，透過定期一對一會議、參觀廠房及路演等保持溝通，使彼等知悉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發展。

####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審視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及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詳載於主席報告書(本報告之第8至9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報告之第10至20頁)。

於年內，本集團所運用之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表現的分析，已詳載於財務摘要(本報告之第2頁)。

### (I)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其業務對環境造成一定影響，並深明良好的環境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其營運所在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所制定業務營運的相關環保法例及標準。

本集團已於各業務營運及工作場所實施了多項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廠房、零售店舖、倉庫及辦公室。本集團會優先採購環保物料，並管理其供應鏈的環境表現。於製造過程中，本集團已針對廢氣排放作出活性碳處理。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提倡「無紙化」辦公，及積極推進電子訊息化管理系統，並設置必要設備以便安排不同類型的會議包括電話和視像會議，以節省時間和資源。就零售店舖而言，本集團已使用LED照明燈具以實施節省能源措施。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以單獨報告形式於刊載此報告後三個月內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業務審視(續)

#### (II)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從監管規定及深明因違反有關規定而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持續檢討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並提供相關之培訓及指引予員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

#### (III) 重要關係

##### (a) 僱員

本集團相信僱員是其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建立和諧工作環境，以致力維持一個高員工挽留率。為了提高僱員之能力及生產力，本集團提供全面培訓計劃，向他們灌輸優質服務技巧、產品知識、語言及人際關係技巧。此外，本集團定期舉行零售員工聚會以促進團隊精神，及向銷售業績優異的零售員工作出嘉許。

##### (b) 消費者

本集團於其零售店舖直接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為確保產品和服務質素持續提升，本集團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市場調查，促進與消費者的溝通，並加深對市場趨勢及需求的了解。

##### (c) 供應商

本集團與多家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相關供應商均需滿足本集團的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過去原材料或成品的達標情況等。本集團制訂了反賄賂政策，並要求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之各方必須遵守。

##### (d) 股東及投資者

董事會相信有效的溝通和準確及適時的信息披露不但加強股東及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同時亦方便他們提供具建設性的反饋及意見，以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未來業務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之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本報告之第40至41頁)。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沒有派發中期股息或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七/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共計約人民幣30,879,000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七/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4港仙)，共計約人民幣210,428,000元(二零一七/一八年：末期股息人民幣21,464,000元及末期特別股息人民幣26,234,000元)。倘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建議末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派發予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9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七/一八年：零)。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分別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宏先生(行政總裁)

徐群好女士

廖健瑜女士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主席)

李子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梁偉基先生

許次鈞先生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至23頁。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李子彬先生、林兆麟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願膺重選。

###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獨立身分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指引，且具備根據該指引之獨立性。儘管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名仕快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3)之董事，以致相互擔任對方的公司董事職務，但鑑於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只擔任該兩間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且沒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利益，所以董事會認為許次鈞先生就有關其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仍是獨立的。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惟法定賠償除外。於年內，李子彬先生及倪雅各先生彼等均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續訂兩年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此外，廖健瑜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下文所詳述之關連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法團於本公司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參與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之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b>執行董事：</b>	
廖健瑜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li> <li>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li> </ul>
<b>非執行董事：</b>	
李子彬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兩年固定年期</li> </ul>
倪雅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止，為兩年固定年期</li> </ul>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之好倉(包括相關股份)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子彬先生 (「李先生」)	54,561,000	—	36,600,000 (附註1及2)	280,500,000 (附註3及4)	—	371,661,000	52.65%
徐群好女士 (「徐女士」)	5,027,000	—	—	—	—	5,027,000	0.71%
廖健瑜女士 (「廖女士」)	299,200	—	—	—	—	299,200 (附註5)	0.04%
梁偉基先生 (「梁先生」)	—	—	—	1,700,000	—	1,700,000 (附註6)	0.24%

附註：

1. Succex Limited(該公司由李先生控制及全資擁有)持有33,00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青雲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有限公司(「青雲」)(李先生為青雲之創辦人及管理人)持有3,60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 (I) 股份之好倉(包括相關股份)(續)

#### (a) 本公司(續)

附註：(續)

3. 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StableGain」)持有22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4%。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之公司Stabl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Stable Profit」)名義登記，該HSBC Trustee為Lee Tze Bun Family Trust(「LTB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先生為LTB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及合資格受益人，亦為Stable Profit之唯一董事。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李強慈善基金(「慈善基金」)(李先生為該慈善基金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持有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廖女士個人持有114,400股股份及獲本公司授予184,800份購股權，彼於該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萃村中學基金有限公司(「萃村」)(梁先生為萃村之管理人)持有1,700,000股股份。因此，梁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萊爾斯丹零售有限公司	李先生	2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1)	0%

附註：

1. 李先生實益擁有萊爾斯丹零售有限公司之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萊爾斯丹零售有限公司之全部投票權股份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附註1及2)	經調整之股份數目(附註3)							經調整之 每股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調整 (附註4)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		
廖女士	2012年7月10日	-	-	-	-	-	184,800	184,800	2.185	2016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9日
總計		-	-	-	-	-	184,800	184,800		

附註：

- 上述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由各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授出購股權前，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41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發行」)。由於進行紅股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被調整，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於前表所述之每股行使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調整後之每股行使價。於調整前，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2.404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緊接廖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前後，彼已獲本公司授予184,8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並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如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a)於任何時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b)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彼等各自之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 (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及權益類別				總計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權益擁有人	控股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Stable Gain	1	225,500,000	—	—	225,500,000	31.94%	
Stable Profit	1	—	225,500,000	—	225,500,000	31.94%	
HSBC Trustee	1	—	—	225,500,000	225,500,000	31.94%	

附註：

1. Stable Gain持有22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4%。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全資擁有之公司Stable Profit名義登記，該HSBC Trustee為LTB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先生為LTB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及合資格受益人，亦為Stable Profit之唯一董事。因此，HSBC Trustee於其為受託人身份(被動受託人除外)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及Stable Profit亦藉其作為控股公司於Stable Gain所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Stable Gain, Stable Profit及HSBC Trustee各自之權益因而互相重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及權益類別			總計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李詠琴女士(「李女士」)	1	6,985,000	—	55,000,000	61,985,000	8.78%
李永揚先生(「李先生」)	2	6,239,200	11,000	55,000,000	61,250,200	8.67%
張文菁女士(「張女士」)	3	—	2,585,000	55,000,000	57,585,000	8.15%
李女士、李永揚先生及張女士 均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	4	—	—	55,000,000	55,000,000	7.79%

#### 附註：

1. 李女士於合共61,9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6,985,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之實益擁有人，及連同與李永揚先生及張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8%。
2. 李永揚先生於合共61,25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5,909,2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之實益擁有人及330,000份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由其配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1,000股股份及連同與李女士及張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7%。
3. 張女士於合共57,5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由其配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585,000股股份及連同與李女士及李永揚先生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5%。
4. 李女士、李永揚先生及張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彼等各自之股份權益互相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之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於本報告日期，因該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624,700股股份，亦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3%。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被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每名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或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決定之日期起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所釐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獲接納，即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已釐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期方可行使。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數支付。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最少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如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則接納購股權當日被視為授出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14,100,000及17,44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計本公司股本中31,54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附註1及2)	經調整之購股權數目(附註5)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之 每股行使價 (附註5)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授出 (附註3)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調整 (附註4)			
<b>董事</b>										
(附註6)	2011年6月27日	-	-	-	-	-	-	-	4.300	2014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	-	-	-	-	-	-	4.300	2015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	-	-	-	-	-	-	4.300	2016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	-	-	-	-	-	-	2.185	2014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	-	-	-	-	-	-	2.185	2015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	-	-	-	-	184,800	184,800	2.185	2016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小計		-	-	-	-	-	184,800	184,800		
<b>僱員</b>										
	2011年6月27日	366,300	-	-	-	(366,300)	-	-	4.300	2014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366,300	-	-	-	(366,300)	-	-	4.300	2015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367,400	-	-	-	(367,400)	-	-	4.300	2016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111,100	-	-	-	-	-	111,100	2.185	2014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590,700	-	-	-	(146,300)	-	444,400	2.185	2015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1,458,600	-	-	-	(389,400)	(184,800)	884,400	2.185	2016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小計		3,260,400	-	-	-	(1,635,700)	(184,800)	1,439,900		
<b>總計</b>		<b>3,260,400</b>	<b>-</b>	<b>-</b>	<b>-</b>	<b>(1,635,700)</b>	<b>-</b>	<b>1,624,700</b>		

### 附註：

- 上述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由各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授出購股權前，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4.65港元及2.41港元。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7,440,000份購股權後，該計劃尚可發行1,960份購股權，惟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
- 緊接廖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前後，彼已獲本公司授予184,800份購股權，所以彼購股權之參與者類別由僱員調整至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進行紅股發行。由於進行紅股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被調整，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於前表所述之每股行使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調整後之每股行使價。於調整前，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4.730港元，而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2.404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有關董事所擁有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可參閱本報告第49頁。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就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意以下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昶信貿易(天津)有限公司(「昶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信蝶商業(杭州)有限公司(「信蝶」)(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簽訂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採購框架協議」)，昶信同意售賣及信蝶同意採購若干本集團品牌之產品(包括鞋履及手袋)，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訂立的採購訂單／採購合同應付之總採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8,000,000元。有關二零一八年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公告中披露。根據二零一八年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總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5,549,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昶信及信蝶就有關續訂二零一八年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一年。根據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訂立的採購訂單／採購合同應付之總採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7,000,000元。有關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公告中披露。

二零一八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統稱為「採購框架協議」。

信蝶是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廖女士及其配偶於信蝶之股東大會上(經廖女士及其配偶所擁有之信蝶的企業股東)共同控制行使33.3%的投票權，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信蝶亦是一間由廖女士及其配偶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而成為廖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且在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於以下條件訂立：

- (1)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董事會，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無任何有關刊載於本報告內之持續關連交易引起核數師注意並讓核數師相信：(1)未獲董事會批准；(2)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或(4)已超過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披露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要求。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因作出或可能履行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而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該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年內從銷售所得收益總額約1.7%，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佔從銷售所得收益總額約0.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32.5%，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7.4%。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的權益之股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詳載於本報告第24至41頁。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以單獨報告形式於刊載此報告後三個月內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膺續聘。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2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個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個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存貨減值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存貨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及附註22。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存貨總額及存貨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6,911,000元和人民幣21,467,000元。

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的會計政策規定，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貴集團從事鞋類零售業務，因應消費者需求和時尚潮流而不斷改變。鑑於目前的貿易環境，管理層需要評估適當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來評估管理層對於計算存貨撥備金額中所運用的估計及判斷的適當性：

- 參照年度與存貨損失有關的存貨撇銷水平，評估管理層往年的估計結果。
- 評估管理層對低流動性的存貨進行的分析和評估。
- 對年內及年末之後的庫存量 and 變動數據進行了審計分析，以確定滯銷跡象的存貨。
- 對年末之後的銷售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與存貨成本進行比較。

## 關鍵審計事項

### 存貨減值撥備(續)

管理層根據對存貨的詳細帳齡分析和 貴集團考慮時尚潮流及估計未來產品需求的未來銷售計劃，確定陳舊或低流動性存貨的適當減值撥備。

我們關注此領域乃由於其結餘金額重大以及管理層於陳舊及低流動性存貨的減值撥備涉及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財務摘要、公司資料、股東資料、重要大事紀、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五年財務概要及投資物業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測試管理層年末存貨減值撥備計算之準確性。
- 參考相似產品在不同銷售渠道過往銷售業績、外部市場數據，以及通過與有關管理層人員會面所得悉的 貴集團業務策略，評估未來的銷售計劃。

根據上述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所運用的估計及判斷均有證據支持。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個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個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個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健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908,784</b>	1,130,560
銷售成本	7	<b>(338,568)</b>	(387,065)
毛利		<b>570,216</b>	743,495
其他收入	6	<b>15,244</b>	25,958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6	<b>(7,226)</b>	42,682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7	<b>(5,454)</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b>(436,745)</b>	(548,4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b>(160,982)</b>	(178,127)
經營(虧損)/溢利		<b>(24,947)</b>	85,530
財務收入, 淨額	8	<b>11,508</b>	8,239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19	—	7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13,439)</b>	93,843
所得稅支出	12	<b>(13,889)</b>	(33,600)
年內(虧損)/溢利		<b>(27,328)</b>	60,243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8,032)</b>	59,676
— 非控股權益		<b>704</b>	567
		<b>(27,328)</b>	60,2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人民幣分)			
— 基本	13	<b>(3.97)</b>	8.45
— 攤薄	13	<b>(3.97)</b>	8.45
股息	14	<b>210,428</b>	78,577

第68至13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 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b>(27,328)</b>	60,243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 退休福利責任之精算(虧損)/溢利	29	<b>(524)</b>	24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 匯兌差額		<b>19,918</b>	(45,985)
— 撥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權益之減值撥備		—	2,500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		—	(2,500)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b>(7,934)</b>	14,282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8,638)</b>	13,715
— 非控股權益		<b>704</b>	567
		<b>(7,934)</b>	14,282

第68至13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56,360	128,59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53,306	94,391
土地使用權	17	20,442	21,239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4,632	5,898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21	54,302	53,538
		<u>289,042</u>	<u>303,6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325,444	331,355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3	74,940	116,7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45,471	49,7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665	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90,596	603,123
		<u>1,037,116</u>	<u>1,101,512</u>
<b>總資產</b>		<u>1,326,158</u>	<u>1,405,172</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59,979	59,979
儲備			
建議股息	30	210,428	47,698
其他	30	905,309	1,124,653
		<u>1,175,716</u>	<u>1,232,330</u>
<b>非控股權益</b>		<u>10,450</u>	<u>10,451</u>
<b>總權益</b>		<u>1,186,166</u>	<u>1,242,781</u>

第68至13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21	<u>27,869</u>	30,08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合約負債	26	<u>106,378</u>	127,1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u>5,745</u>	5,132
		<u>112,123</u>	132,305
<b>總負債</b>		<u>139,992</u>	162,391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u>1,326,158</u>	1,405,172

第62至1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倪雅各  
主席

鄭宏  
董事

第68至13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59,979	1,249,301	1,309,280	11,175	1,320,455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59,676	59,676	567	60,243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45,985)	(45,985)	-	(45,985)
退休福利責任之精算溢利	-	24	24	-	24
撥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權益之 減值撥備	-	2,500	2,500	-	2,5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	-	(2,500)	(2,500)	-	(2,5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3,715	13,715	567	14,28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	-	(90,665)	(90,665)	(1,291)	(91,956)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59,979	1,172,351	1,232,330	10,451	1,242,7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b>59,979</b>	<b>1,172,351</b>	<b>1,232,330</b>	<b>10,451</b>	<b>1,242,781</b>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溢利	-	(28,032)	(28,032)	704	(27,328)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19,918	19,918	-	19,918
退休福利責任之精算虧損	-	(524)	(524)	-	(52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8,638)	(8,638)	704	(7,93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	-	(47,976)	(47,976)	(705)	(48,68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b>59,979</b>	<b>1,115,737</b>	<b>1,175,716</b>	<b>10,450</b>	<b>1,186,166</b>

第68至13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活動</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5(a)	<b>47,937</b>	74,725
已繳香港及海外稅項		<b>(15,961)</b>	(33,086)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31,976</b>	41,639
<b>投資活動</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8,308</b>	7,039
其他財務收入		<b>3,200</b>	1,22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26,068)</b>	(29,433)
購買資產淨現金投入	33	-	(10,8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淨額	34	-	35,6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6,797
合營企業之股息收入		-	18,00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	(1,000)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b>(35,000)</b>	20,000
購買股權投資		-	(11,4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25(b)	<b>6,000</b>	-
出售股權投資		-	13,101
有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b>(41)</b>	689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43,601)</b>	49,874
<b>融資活動</b>			
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29)
借入短期銀行貸款款項		-	17,802
短期銀行貸款還款		-	(17,802)
已付股息		<b>(49,032)</b>	(89,57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b>(705)</b>	(1,291)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b>(49,737)</b>	(90,8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61,362)</b>	61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13,835</b>	(22,75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603,123</b>	625,264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b>555,596</b>	603,123

第68至13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1 一般資料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及於附註4中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以下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詳情於下文附註2.2披露，採納其他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會計準則、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之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sup>(1)</sup>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尚未決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之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被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繳納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入賬。在綜合損益表中，租金費用不會被確認，然而來自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會被確認。惟僅短期及低值租賃則在此豁免。

##### 影響

該準則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追溯調整法。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69,735,000元，見附註3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集團預期確認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43,427,000元，應計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6,414,000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確認的預付賬款和應計租賃賬款額進行調整後的金額)。並於期初之保留盈餘相應調整人民幣2,987,000元。

#####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強制採用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採用追溯調整法，並不會重列首次採用年度前之比較金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且預期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比較數字未予重列。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反映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而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在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下表顯示了就各個類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和總數不能從提供的數字中重新計算。以下是按準則詳細解釋該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按原來呈列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列入於應付貿易				
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合約負債	127,173	-	(7,272)	119,901
合約負債，列入於應付貿易賬項、				
其他應付賬項及合約負債	-	-	7,272	7,272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賬項；及
- 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須就各個類別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而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該已知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允許使用所有貿易應收賬項在存續期間之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與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應收賬項收款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賬項將單獨評估減值作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也是通過將剩餘應收款基於賬齡和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分組並綜合評估回收可能性來估算的，並將預期的信貸虧損率應用於各應收賬項的賬面總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三年經歷的歷史信貸虧損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客戶清償應收賬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簡化預期信貸虧損法並未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貿易應收賬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的虧損。

##### 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這是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發生。然而，初步確認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時，減值將基於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產品與服務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根據新準則，當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及能夠管理使用並從產品或服務中獲得利益時，收益即被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 合同負債之表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先前已包括在其他應付賬項中的「預收客戶款項」及「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99,000元及人民幣3,573,000元，現列入合約負債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 收益確認時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貨物銷售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 2.3 附屬公司

#### 2.3.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會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別顯示。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附屬公司(續)

#### 2.3.1 綜合賬目(續)

#####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如果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期，則未來的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獨立融資人可獲得的類似借貸利率。

或有對價歸類為權益或負債，歸類為負債的公允值將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之變動乃於其後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轉讓資產有減值的證據。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之款項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其作為擁有人身份的交易。任何已付對價的公允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附屬公司(續)

#### 2.3.1 綜合賬目(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實體中之任何保留權益須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就其後為保留權益以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等形式入賬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以往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舉意味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轉入另一種規定／允許的儲備且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3.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包括投資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資本投入。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為基準由本公司入賬。

當收到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4 合營企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而並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派發股息時，會減少投資賬面金額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合營企業(續)

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溢利按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 2.5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負責配置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制定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 2.6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按交易當日或該項目重估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外幣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作匯率折算。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折算差額，按公平值列賬作為收益或損失報告之部分。舉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乃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公平價值損益及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內。當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此等先前於權益列賬的匯兌差額乃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 2.7 投資物業

投資性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和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性物業的其餘定義，按投資性房地產記賬。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的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性物業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投資物業(續)

在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

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內記錄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的部份估值收益或虧損。

出售資產之收益及虧損為出售價值與賬面值的差額，並將此列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2.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有關項目直接相關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利潤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相關估計可用年限期間分攤成本計算：

租賃土地	按租期
土地及樓宇	3-4%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5-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裝置	20%-33.3%
汽車	20%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10)。

出售之盈虧按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 2.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處土地自授出權利當日起計50至70年之使用權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算。

### 2.10 非財務資產減值

可作攤薄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 2.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的合同條款。

當其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自收取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另加直接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倘其該等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到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列賬。

#### (d) 金融資產之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對與按攤銷成本分類之資產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其中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整個存續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 (e) 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信息繼續按照本集團以前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 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而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貸款及應收賬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有關賬項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14及2.15)。

##### 可出售金融資產

倘沒有固定的到期日及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管理層計劃中長期持有該投資，該投資則為可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不列入其他任何類別(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亦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

除已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呈報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金融資產，否則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 確認與計量

於購賣時，貸款、應收賬款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及應收賬項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出售的證券出售時，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重新分配至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 (e) 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確認與計量(續)

可出售證券、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利息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可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財務資產或某一組財務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若證券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降低至低於其成本值，則顯示資產有減值跡象。

#####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賬項而言，損失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借款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金額會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貿易應收減值測試於附註3.1(b)中敘述。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 (e) 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出現客觀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減早前於損益中確認之金融資產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中剔除及於損益中確認。

於損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表回撥。

如果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在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可能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減值虧損通過損益回撥。

### 2.12 抵銷金融工具

若公司對於已確定之抵銷金額具法定可執行權力，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及同時結算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該淨額於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這法定可執行權力不能取決於將來發生之事件，但必須執行於日常業務及當本集團或交易方出現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事件。

###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依據一般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則為日常業務中的預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

### 2.14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應收賬項為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貨款。倘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業務之一般營運週期內(倘更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有關賬項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的會計處理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1。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持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示為所得款項(除稅後)的扣減。

### 2.1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於一年或以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有關賬項則列作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利潤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單，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按適用情況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而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以及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假設物業可全部售出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9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將確認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可以被可靠估計。概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根據整體責任類別考慮須就清償責任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括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須確認撥備。

於報告日，撥備按管理層最佳估算償付責任所須開支的現值計算，計算現值之折現率為稅前利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獨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因時間過去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0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後之淨值列示。

##### (a) 銷售貨品—零售及特許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包括零售及特許銷售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交顧客及貨品權轉移是同時進行。

##### (b) 銷售貨品—網上銷售

網上提供貨品銷售的收入於存貨的控制權轉移時(即付運時)確認。交易以信用卡或付款卡進行。撥備乃按預期退貨率(此乃按歷史退貨率得出)就網上信貸票據作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股息收入

股息來自金融資產的股息，此按公平價值計量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二零一八年：可出售金融資產)。當收到付款的權利被確立，股息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2.22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的重要部分沒有轉移給本集團之承租人，該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1)。經營租賃之付款減任何自出租人獲取之優惠，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各自的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2.23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賬項)，該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呈現，其來自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之金融資產。見下面附註8。任何其他利息收入亦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 2.24 僱員福利

#### (a) 僱員福利

本集團薪金、花紅、年假及其他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的相關服務年度內計付。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須向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強制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香港僱員均可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與員工各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5%作出供款，每月強制性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僱員可選擇繳交高於最低數額作為自願供款。本集團對有關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確認費用。

本集團亦就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向市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會於產生時在綜合利潤表內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a)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及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本公司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產生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員工儲蓄規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職工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若歸屬的股權工具，其後失效及未有被行使，相應收到之僱員服務金額當由僱員股份報酬儲備轉入保留溢利。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 (b) 集團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職工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職工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投資的增加，並相應對母公司賬目的權益貸記。

#### (c) 股份期權的社會保障投入

就授予股份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社會保障投入被視為是授予本身的整體組成部份，而開支將被視為以現金結算的交易。

### 2.26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派付股息之期間內，及股息不再受本公司支配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2.2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利潤表中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市場之不確定預測性，並尋求降低對本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根據董事批審的政策來實施風險管理。董事提供整體風險管理之原則，該政策及涵蓋特定的範疇。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都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惟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422,000元(二零一八年：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515,000元)，主要因折算以港元列值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倘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660,000元(二零一八年：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044,000元)，主要因折算以美元列值的銀行存款及應付貿易賬項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由其他外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考慮為極少。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除銀行存款詳見附註24所披露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 (b) 信貸風險

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附註23)，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附註24)為本集團所面臨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上限。

零售客戶的銷售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以信貸方式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於百貨商場的特許銷售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至60天內收回，而信貸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本集團過往收回的貿易及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並無超出有關記錄限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足撥備。

大體上所有銀行存款均由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素的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國際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採取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而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產生的虧損。

##### 金融資產減值

就所有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作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項已根據賬齡和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預期虧損率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前36個月內銷售的支付情況以及期間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確定。歷史信貸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單獨或集體基礎的客戶支付應收款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除已個別披露於下表外，據此確認的整體虧損準備並不重大。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項虧損準備計提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80	980
撇銷回撥減值	(980)	-
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5,454	-
年終	5,454	980

就攤銷成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參考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自初步確認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並未有顯著增加。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該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主要由經營現金流產生)，以及透過充裕的已承擔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本集團致力維持可動用的已承擔信貸融資，保持資金調配彈性。

下表將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由於折現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82,359	103,313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取得新銀行借款、將資本返還股東或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下表將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555,596</b>	603,123
期限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b>35,000</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b>665</b>	624
淨現金	<b>591,261</b>	603,747
總權益	<b>1,186,166</b>	1,242,781
總資本	<b>1,777,427</b>	1,846,528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人民幣591,261,000(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03,747,000)。

####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或因該是短期到期。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作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相信將會發生的未來事件）而定。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鮮有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存在導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而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並將撇減或撇銷已廢棄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根據附註2.8至2.10所載會計政策，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有關差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資產使用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乃根據可取得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金額。

#### (c) 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繳納多種稅項。釐定此等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計算未能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計算期間的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將確認若干暫時差額相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內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管理層在各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e)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在澳門及中國大陸均有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有投資物業均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價格計算，而後者則視乎該等物業所在地區的物業市況及經濟環境而定。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利潤表確認，故本集團的業績承受該等公平值的波動風險。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所審閱作為制定策略決定依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主要以零售及非零售觀點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就零售業務而言，執行董事進一步按地理分類(分別為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評估業務表現。可呈報分類按執行董事審閱資料之方式分類。

執行董事根據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不包括政府補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財務收入，淨額、所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未分配開支。

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被集中管理之其他資產。

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及被集中管理之其他負債。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基於客戶所在國家而釐定，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乃基於資產所在的國家釐定。

貨品銷售於集團轉移產品至客戶時，客戶接收產品並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被確認。

(i)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零售		其他	總額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850,949	57,835	-	908,784
可呈報分類虧損	(10,551)	(6,891)	-	(17,442)
其他收入(不包括政府補貼)				78
其他虧損，淨額				(7,226)
財務收入，淨額				11,508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
未分配開支				(3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439)
所得稅支出				(13,889)
年內虧損				(27,328)
折舊及攤銷	31,858	1,784	-	33,642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除外)	23,482	2,586	-	26,068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i)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零售		其他	總額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1,068,724	61,836	-	1,130,560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47,349	(11,436)	-	35,913
其他收入(不包括政府補貼)				6,961
其他收益，淨額				42,682
財務收入，淨額				8,239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74
未分配開支				(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843
所得稅支出				(33,600)
年內溢利				60,243
折舊及攤銷	33,817	1,514	-	35,331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稅所得稅項資產除外)	37,913	2,320	-	40,233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外界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自有品牌 le saunda、le saunda MEN、LINEA ROSA、PITTI DONNA及CNE。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零售		其他	總額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b>929,287</b>	<b>314,366</b>	<b>145</b>	<b>1,243,798</b>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b>54,302</b>
未分配資產				<b>28,058</b>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				<b>1,326,158</b>
分類負債	<b>99,521</b>	<b>6,005</b>	<b>13</b>	<b>105,539</b>
當期所得稅負債				<b>5,745</b>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b>27,869</b>
未分配負債				<b>839</b>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				<b>139,992</b>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v)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零售		其他	總額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994,979	321,049	140	1,316,168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53,538
未分配資產				35,466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				1,405,172
分類負債	116,962	9,364	11	126,3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32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30,086
未分配負債				836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				162,391

(v)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50,949	1,068,724
香港	54,550	56,512
澳門	3,285	5,324
總計	908,784	1,130,56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金額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交易。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vi)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51,262	167,096
香港	13,937	14,870
澳門	69,541	68,156
總計	234,740	250,122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78	164
政府補貼	15,166	18,9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6,797
	15,244	25,95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附註15)	(6,909)	(7,45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4,531)	7,833
應收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減值撥回(附註20)	-	7,5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收益	-	33,131
出售投資權益收益	-	1,6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收益(附註25(b))	4,214	-
	(7,226)	42,682

附註：來自外幣計值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集團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912	1,713
— 非核數服務	228	70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791	8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6)	32,851	34,522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725	3,073
銷售成本	338,568	387,06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52,230	65,123
— 或然租金	1,299	1,929
運費	8,841	8,373
郵遞及速遞費	3,815	4,335
廣告及宣傳開支	40,536	40,235
商場特許銷售費	144,903	223,39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301,325	332,901
(減值撥回)/存貨減值虧損	(409)	8,933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5,454	—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15(a))	10	28

## 8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308	7,039
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29)
其他財務收入	3,200	1,229
	11,508	8,239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51,586	279,088
員工福利及其他津貼	14,590	15,62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35,149	38,187
	<b>301,325</b>	<b>332,901</b>

附註：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處理及由獨立基金管理的形式持有。僱主及僱員於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分別以僱員的基本薪金計算。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對其香港僱員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有關供款額按市政府釐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金計劃為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年內，本集團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人民幣35,14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187,000元)。已退回沒收的供款合共為人民幣5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58,000元)，並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 10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就作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提供的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薪酬如下：

姓名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其他津貼 袍金 及實物利益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購股權福利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b>					
鄭宏先生	-	1,530	15	-	1,545
<b>執行董事</b>					
徐群好女士	-	2,311	15	-	2,326
廖健瑜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	1,597	31	-	1,628
<b>非執行董事</b>					
倪雅各先生	204	-	-	-	204
李子彬先生(「李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麟先生	204	-	-	-	204
梁偉基先生	204	-	-	-	204
許次鈞先生	204	-	-	-	204
	816	5,438	61	-	6,315

10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姓名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袍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購股權福利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b>					
鄭宏先生	-	1,927	15	-	1,942
<b>執行董事</b>					
徐群好女士	-	2,519	15	-	2,534
朱翠蘭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辭任)	-	4,888	7	-	4,895
<b>非執行董事</b>					
倪雅各先生	206	-	-	-	206
李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麟先生	206	-	-	-	206
梁偉基先生	206	-	-	-	206
許次鈞先生	206	-	-	-	206
	824	9,334	37	-	10,195

附註：

購股權福利為一項非現金補償，乃根據相關董事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確認(附註28)。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事務而提供之其他服務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10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董事透過界定退休金計劃，就有關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服務，或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獲支付或應收之退休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c) 終止董事服務之補償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關於終止董事服務之款項或補償，也沒有應付款項(二零一八年：無)。

**(d) 就董事之就任向第三方提供的報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之就任向第三方支付或應收報酬(二零一八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八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利益**

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二零一八年：無)。

## 11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上文呈列的董事酬金已包括本集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已付餘下二名(二零一八年：二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薪酬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045	3,185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45
離職賠償	296	—
	<b>2,381</b>	<b>3,230</b>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元人民幣至1,500,000元人民幣	2	—
1,500,001元人民幣至2,000,000元人民幣	—	2

年內，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 (b)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0元人民幣至500,000元人民幣	3	2
500,001元人民幣至1,000,000元人民幣	1	2
1,000,001元人民幣至1,500,000元人民幣	1	—
1,500,001元人民幣至2,000,000元人民幣	—	1

## 12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39	36,173
遞延所得稅項(附註21)	(2,950)	(2,573)
	<b>13,889</b>	<b>33,600</b>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乃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稅。

香港利得稅適用稅率為16.5%(二零一八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適用稅率為12%(二零一八年：12%)。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應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及所佔合營企業溢利前之(虧損)/溢利	(13,439)	93,769
按各個地區溢利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903)	27,630
毋須課稅收入	(623)	(7,155)
不可扣稅之支出	6,991	3,13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8,569	4,187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46)	(327)
預扣稅	3,301	6,129
所得稅支出	<b>13,889</b>	<b>33,600</b>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之稅項支出(二零一八年：無)。

### 13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28,032)	59,67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705,895	705,895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人民幣分)	(3.97)	8.45

####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 14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無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3.3港仙)	-	20,380
無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1.7港仙)	-	10,499
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3.6港仙)	-	21,464
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二零一八年：4.4港仙)	210,428	26,234
	210,428	78,577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但建議派發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0港仙，合計約人民幣210,428,000元。該建議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但將會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8,594	142,40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虧損(附註6)	(6,909)	(7,455)
轉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68,989)	–
匯兌差額	3,664	(6,355)
於年終	56,360	128,594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開市值基準所作專業估值列賬。物業重估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a)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附註6)	78	164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7)	(10)	(28)
	68	136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沒有未計提的未來維修及保養契約責任(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商業模式旨在通過出售的方式消耗投資物業中大部份的經濟利益。本集團使用與投資物業的預期收回方式一致的稅率和稅基，對與這些投資物業的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進行計量(附註21)。

## (b) 估值基準

本集團最少於每年取得投資物業之獨立估值。於本年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於每一個報告年度末，董事會考慮最近獨立評估，更新就每個物業的公平值作評估。董事於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內決定物業價值。

15 投資物業(續)

(b) 估值基準(續)

公平值的最好證明是按活躍市場相近投資物業的現價。當董事未能取得此等資料會考慮多種來源包括：

- (i) 不同性質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價或相近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價，調整去反映此等差異；
- (ii) 根據可靠估計未來現金流之估算折現現金流；或
- (iii) 根據物業的預計淨市場收入，資本化估算收入，資本化的利率乃按市場證明分析。

公平值等級

描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使用下列公平值計量		
	相同資產之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中國	-	-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使用下列公平值計量		
	相同資產之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中國 澳門	-	-
	-	-	128,594

## 15 投資物業(續)

## (b) 估值基準(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事件發生日公平值等級轉出及轉入或情況改變引致更改，才確認有關轉移。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沒有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等級之間的轉移。

## 公平值計量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澳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64,630	77,774	142,404
公平值調整之虧損	(4,030)	(3,425)	(7,455)
兌換損益	-	(6,355)	(6,355)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60,600	67,994	128,5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60,600	67,994	128,594
公平值調整之虧損	(4,240)	(2,669)	(6,909)
轉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68,989)	(68,989)
兌換損益	-	3,664	3,664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56,360	-	56,360
年末持有資產計算於本年度損益 並反映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240)	(2,669)	(6,909)
年末持有資產計算於本年度損益之 未變現虧損變動	(4,240)	(2,669)	(6,909)

### 15 投資物業(續)

#### (b) 估值基準(續)

##### 集團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兩家評估公司乃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及近期評估相同地區及類別之投資物業經驗。所有投資物業當前的用途已是最有效益及最佳化。

於每個財政年度，財務部門：

- 核對於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的輸入值；
- 當比較上年度的估值報告時評估物業的估值變動；
- 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

##### 估值技術

關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第三層)

有關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在鄰近地區的可供比較物業之售價會根據物業大小等主要因素之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最為重要之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

## 15 投資物業(續)

## (b) 估值基準(續)

## 估值技術(續)

關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第三層)(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一位於中國廠房的估值技術，由收入資本法改為直接比較法。

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觀察不到 的輸入值	觀察不到的 輸入值的範圍	觀察不到的輸入值 與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一位於中國零售店	2,360	直接比較法	可比項目的單位 售價/開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16,523元	單位售價愈高，公平值愈高
投資物業一位於中國廠房	54,000	直接比較法	可比項目的單位 售價/開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929元	單位售價愈高，公平值愈高

15 投資物業(續)

(b) 估值基準(續)

估值技術(續)

關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第三層)(續)

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觀察不到 的輸入值	觀察不到的 輸入值的範圍	觀察不到的輸入值 與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一位於中國零售店	2,300	直接比較法	可比項目的單位 售價/開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16,103元	單位售價愈高，公平值愈高
投資物業一位於中國廠房	58,300	收入資本化	市值租金  資本化比率	每月每平方米人 民幣10.78元  5.60%	租金愈高，公平值愈高  資本化比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投資物業一位於澳門零售店	67,994	直接比較法	可比項目的單位 售價/開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925,343元	單位售價愈高，公平值愈高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約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成本	81,775	175,225	107,899	27,785	4,207	396,891
累積折舊	(42,531)	(147,059)	(86,396)	(16,524)	(3,049)	(295,559)
賬面淨值	39,244	28,166	21,503	11,261	1,158	101,332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244	28,166	21,503	11,261	1,158	101,332
匯兌差額	(413)	(304)	-	(35)	(27)	(779)
添置	-	24,969	1,370	2,427	667	29,433
收購資產(附註33)	2,000	-	-	-	-	2,000
撇銷	-	(1,552)	(1,120)	-	(401)	(3,073)
折舊	(1,947)	(24,016)	(3,040)	(5,142)	(377)	(34,522)
年終賬面淨值	38,884	27,263	18,713	8,511	1,020	94,39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81,915	187,187	105,643	26,967	4,120	405,832
累積折舊	(43,031)	(159,924)	(86,930)	(18,456)	(3,100)	(311,441)
賬面淨值	38,884	27,263	18,713	8,511	1,020	94,39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884	27,263	18,713	8,511	1,020	94,391
匯兌差額	100	208	-	112	14	434
添置	-	22,035	403	2,326	1,304	26,068
轉移投資物業(附註15)	68,989	-	-	-	-	68,989
撇銷	(339)	(2,246)	(702)	(343)	(95)	(3,725)
折舊	(1,942)	(23,411)	(2,598)	(3,849)	(1,051)	(32,851)
年終賬面淨值	105,692	23,849	15,816	6,757	1,192	153,306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151,325	187,744	103,750	26,357	4,199	473,375
累積折舊	(45,633)	(163,895)	(87,934)	(19,600)	(3,007)	(320,069)
賬面淨值	105,692	23,849	15,816	6,757	1,192	153,306

## 17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1,239	14,947
收購資產(附註33)	-	8,800
攤銷	(791)	(809)
出售	(956)	-
匯兌差額	950	(1,699)
年終	20,442	21,239

## 18 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主要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主業業務/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股本權益
榮世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持有物業/中國	100% (二零一八年：100%)
輝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持有物業/中國	100% (二零一八年：100%)
昌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100% (二零一八年：100%)
慶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香港	100% (二零一八年：100%)
Le Saunda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1,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100% (二零一八年：100%)
Le Saunda Calcado, Limitada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澳門元	皮鞋零售/澳門	100% (二零一八年：100%)

## 18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主業業務/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股本權益
萊爾斯丹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100% (二零一八年：100%)
利信達商標有限公司*	巴哈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持有及授出特許 經營商標及商號 名稱/香港	100% (二零一八年：100%)
萊爾斯丹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100% (二零一八年：100%)
萊爾斯丹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100% (二零一八年：100%)
萊爾斯丹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 普通股加20,000股 每股面值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皮鞋零售/香港	100% (二零一八年：100%)
藝恒信製鞋廠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2,000 港元普通股	皮鞋貿易及投資 控股/香港	100% (二零一八年：100%)
置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100% (二零一八年：100%)

18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主業業務/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股本權益
瑞億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33)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持有物業/中國	100% (二零一八年：100%)
億才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100% (二零一八年：100%)
高達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100% (二零一八年：100%)
昶信貿易(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美元	皮鞋批發及貿易/ 中國	100% (二零一八年：100%)
利信達商業(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3,000,000港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二零一八年：100%)
利信達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港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二零一八年：100%)
億才商業(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500,000美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二零一八年：100%)

## 18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類別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主業業務/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股本權益
灝信達商業(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200,000美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二零一八年：100%)
昶盈貿易(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美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二零一八年：100%)
信蝶商業(杭州)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7,000,000元	皮鞋零售/中國	66.67% (二零一八年：66.67%)
佛山市順德區利信達 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80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中國	100% (二零一八年：100%)
佛山市順德區盈達 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中國	100% (二零一八年：100%)
佛山市順德區盈毅 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中國	100% (二零一八年：100%)
佛山市高明區盈信達 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5,000,000元	持有物業/中國	100% (二零一八年：100%)
佛山市順德區雙強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附註19)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美元	沒有經營活動/中國	100% (二零一八年：100%)

附註：

(a) Le Saunda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持有。

\* 僅供識別

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按成本值(非上市)	-	-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儲備	-	-
所佔資產淨值	-	-
年初	-	35,156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	74
股息收入	-	(18,004)
收購合營企業控制權益作出相關投資權益處理	-	(17,226)
年終	-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間接擁有佛山市順德區雙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雙強」)之50%股本權益，故作為合營企業。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萊爾斯丹地產有限公司(「萊爾斯丹地產」)(前稱利信達地產有限公司)與於中國成立的順德市鴻業房產公司(「鴻業」)同意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成立一間名為雙強的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合營期由獲發給營業執照之日(即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20年。萊爾斯丹地產與鴻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了補充協議將合營期伸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所訂立的經修訂合營協議，雙強的總註冊資本削減至200,000美元(約人民幣1,380,000元)。削減股本申請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雙強餘下之50%股本權益。因此雙強不再歸類為合營企業(附註34)。

## 20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		
年初	-	-
撥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減值撥備	-	2,5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	-	(2,500)
年終	-	-
應收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附註)		
年初	-	-
應收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款項減值撥回(附註6)	-	7,5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	-	(7,500)
年終	-	-

##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陳村鎮碧桂園」)之25%股本權益，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董事認為陳村鎮碧桂園並非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根據本集團並未參加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對陳村鎮碧桂園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陳村鎮碧桂園之25%股本權益。因此，陳村鎮碧桂園不再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34)。

## 21 遞延所得稅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金額已計入適當的抵銷：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54,302	53,538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27,869)	(30,086)
	<b>26,433</b>	23,452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於結算日已釐定或大致釐定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452	20,889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2)	2,950	2,573
匯率調整	31	(10)
於年終	<b>26,433</b>	23,452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未變現庫存溢利		稅務虧損		投資物業重估		未分派溢利的 股息預扣稅(附註a)		其他撥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127	46,347	5,150	7,491	(10,656)	(12,979)	(19,430)	(21,415)	1,261	1,445	23,452	20,889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1,171)	1,297	(622)	(1,946)	1,491	1,303	1,278	1,985	1,974	(66)	2,950	2,573
匯率調整	291	(517)	225	(395)	(552)	1,020	-	-	67	(118)	31	(10)
於年終	46,247	47,127	4,753	5,150	(9,717)	(10,656)	(18,152)	(19,430)	3,302	1,261	26,433	23,452

## 21 遞延所得稅項(續)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來自中國公司所產生利潤的所有股息均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於本集團無計劃分派其附屬公司之部分盈利而未有計提之預扣所得稅之盈利為人民幣300,65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0,650,000元)。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稅項虧損結轉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21,93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3,859,000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96,837	79,335
五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	25,098	4,524
	<b>121,935</b>	<b>83,859</b>

## 22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610	22,252
半製成品	11,055	14,740
製成品	317,246	315,155
	<b>346,911</b>	<b>352,147</b>
減：存貨減值撥備	(21,467)	(20,792)
	<b>325,444</b>	<b>331,355</b>

23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77,686	113,739
減值撥備	(5,454)	(980)
	<b>72,232</b>	112,759
其他應收賬項	2,708	3,946
	<b>74,940</b>	116,705
按金	18,735	23,632
預付款項	31,368	31,971
	<b>125,043</b>	172,308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4,632	5,898
呈列為流動資產	120,411	166,410
	<b>125,043</b>	172,308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銷售款項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至60天內收回。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23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報告期末，減值後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b>61,588</b>	100,491
31天至60天	<b>6,312</b>	4,947
61天至90天	<b>1,999</b>	2,849
超過90天	<b>2,333</b>	4,472
	<b>72,232</b>	112,759

貿易應收賬項以下列貨幣列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72,083</b>	112,648
港元	<b>146</b>	108
澳門元	<b>3</b>	3
	<b>72,232</b>	112,759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所有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以整個存續期作預期虧損準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該已釐定之虧損準備並不重大(附註3.1(b))。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	280,924	309,102
期限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a))	274,672	294,021
期限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b))	35,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0,596	603,1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5	624
	591,261	603,747
減：期限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b))	(35,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c))	(665)	(6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55,596	603,1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列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8,039	328,398
美元	223,232	167,971
港元	47,298	103,531
其他貨幣	2,692	3,847
	591,261	603,747

附註：

- 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95%(二零一八年：1.92%)；該等存款到期日介乎7至90日(二零一八年：7至90日)。
- 期限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88%(二零一八年：無)；該等存款到期日介乎91至182日(二零一八年：無)。
- 銀行存款人民幣6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24,000元)已抵押作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租賃按金。  
有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30%(二零一八年：1.33%)。
-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儲存於中國的銀行。兌換該等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結存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13,439)</b>	93,843
調整：		
匯兌差額	<b>4,531</b>	(7,833)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	(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股息收入	-	(6,79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b>6,909</b>	7,455
應收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之減值撥回	-	(7,5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利潤	-	(33,131)
出售股權投資收益	-	(1,6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32,851</b>	34,522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b>3,725</b>	3,0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b>(4,214)</b>	-
土地使用權攤銷	<b>791</b>	809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b>5,454</b>	-
存貨的(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b>(409)</b>	8,933
淨財務收入	<b>(11,508)</b>	(8,239)
	<b>24,691</b>	83,38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b>7,265</b>	35,368
—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b>30,857</b>	4,11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b>5,883</b>	(16,403)
—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b>(20,759)</b>	(31,73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b>47,937</b>	74,725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款項	6,0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	(339)	—
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	(956)	—
相關稅項	(525)	—
匯兌差額	3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收益	4,214	—

26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9,203	36,429
其他應付賬項	77,360	90,744
合約負債	9,815	—
	106,378	127,173

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7至60天。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9,637	15,114
31天至60天	5,706	17,933
61天至90天	1,909	948
91天至120天	803	—
超過120天	1,148	2,434
	19,203	36,429

**26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合約負債(續)**

應付貿易賬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441	34,986
美元	1,224	1,162
歐元	499	225
港元	39	56
	<b>19,203</b>	<b>36,429</b>

**27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0.10港元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末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末	705,895,060	59,979	705,895,060	59,979

**28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計劃)授予購股權，該等人士可根據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因行使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計劃下的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規定該價格須不少於：(i) 授予日期(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當日視為授予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 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兩者的較高者。

## 28 購股權(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	2.899	3,260	3.124	9,914
已失效	2.185	(535)	2.185	(3,354)
已失效	4.300	(1,100)	4.300	(3,300)
年終	2.185	1,625	2.899	3,260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每股調整行使價為2.185港元之535,000(二零一八年：3,354,000)份購股權及每股調整行使價為4.300港元之1,100,000(二零一八年：3,3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調整)	二零一九年	(調整)	二零一八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月二十八日 千份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a))	-	-	4.300	1,1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 (附註(b))	2.185	1,625	2.185	2,160

附註：

- (a) 可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予以行使，並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滿10周年之日屆滿無效。
- (b) 可於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期間予以行使，並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計滿10周年之日屆滿無效。

購股權的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二至五年(歸屬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獲確認，並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

## 29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僱員退休薪酬及服務年期於香港推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已確認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賬項(附註26)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b>154</b>	232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b>154</b>	232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b>232</b>	368
利息	<b>3</b>	5
現服務成本	<b>5</b>	7
支付	<b>(622)</b>	(99)
精算虧損／(收益)	<b>524</b>	(24)
匯兌差額	<b>12</b>	(25)
年終	<b>154</b>	23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員工成本之利息	<b>3</b>	5

主要的精算假設應用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折現率	<b>1.78%</b>	2.03%
未來薪酬增加比率	<b>4.70%</b>	4.70%

30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88,982	145	(60,609)	47,145	265,522	792,069	4,812	11,070	22,576	639	1,172,351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	-	-	(28,032)	-	-	-	-	(28,03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19,918	-	-	-	-	-	-	-	19,918
退休福利責任	-	-	-	-	-	-	-	-	-	(524)	(52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一購股權失效	-	-	-	-	-	2,475	-	-	(2,475)	-	-
股息	-	-	-	-	(47,976)	-	-	-	-	-	(47,976)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88,982	145	(40,691)	47,145	217,546	766,512	4,812	11,070	20,101	115	1,115,737
代表：											
二零一九年建議股息											210,428
其他											905,309
											<u>1,115,737</u>

## 30 儲備(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88,982	145	(14,624)	47,145	265,522	812,574	4,812	11,070	33,060	615	1,249,30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59,676	-	-	-	-	59,676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45,985)	-	-	-	-	-	-	-	(45,985)
退休福利責任	-	-	-	-	-	-	-	-	-	24	24
撥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權益之減值撥備	-	-	-	-	-	-	-	-	-	2,500	2,50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權益	-	-	-	-	-	-	-	-	-	(2,500)	(2,5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一購股權失效	-	-	-	-	-	10,484	-	-	(10,484)	-	-
股息	-	-	-	-	-	(90,665)	-	-	-	-	(90,665)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88,982	145	(60,609)	47,145	265,522	792,069	4,812	11,070	22,576	639	1,172,351
代表：											
二零一八年建議股息											47,698
其他											1,124,653
											1,172,351

附註：

- (a) 法定儲備指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所建立的企業拓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按中國規定所訂定，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供款，金額不少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5%或10%。倘法定儲備累積總額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附屬公司將無須再作出供款。根據有關中國規定，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填補虧損或增加相關附屬公司的資本，而企業拓展基金則可用作擴充各附屬公司的生產業務或增加相關附屬公司的資本。

### 3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 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704</b>	1,553

####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b>43,179</b>	36,2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b>24,476</b>	22,202
超過五年	<b>2,080</b>	—
	<b>69,735</b>	58,442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承擔。在若干情況下，應付租金除固定租金外，尚有按總收入計算的附加租金。

(i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b>81</b>	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b>127</b>	—
	<b>208</b>	38

## 32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i>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i>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4,940	116,705
按金	18,735	23,6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5	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0,596	603,123
	<b>684,936</b>	<b>744,084</b>
<i>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i>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82,359	103,313

## 33 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800,000元購入瑞億置業有限公司(「瑞億」)的100%權益，瑞億純單獨擁有位於中國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183-187號大都會廣場30樓3005-3009室(「該物業」)。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該物業作為辦公室。

由於本集團收購的實體並非構成一項業務，因此上述收購被視為收購資產。收購資產明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購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2,000
土地使用權(附註17)	8,800
	<b>10,800</b>
總代價：	
現金	10,800
所用之現金淨額	<b>10,800</b>

### 3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收購合營企業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以作價人民幣847,000元向鴻業收購合營企業雙強額外50%股本權益並使雙強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本集團以作價人民幣24,251,000元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25%陳村鎮碧桂園給其主要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兩項交易已完成。

於收購日雙強是沒有任何業務，所以額外收購雙強權益是不會構成企業合併。在談判以上兩項交易期間陳村鎮碧桂園主要股東及鴻業俱由同一第三方代表，合約亦於同日簽訂，所以兩項交易被視為彼此互相關連。在賬目計算上，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收購合營企業額外權益被視為單一交易。收購額外股本權益產生的收益將被視為部分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部份作價。

### 35 銀行融資及擔保

可供本集團附屬公司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可用額度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額度 人民幣千元	可用額度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額度 人民幣千元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的 銀行融資額度	171,000	2,421	162,515	4,159

**36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a) 有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31.94%(二零一八年：31.94%)的股本權益，為單一最大股東。

**(b) 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及公司進行的主要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現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租金開支：		
——一位有關連人士(附註(i))	<b>1,166</b>	2,548
收購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資產(附註(ii))	-	10,800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租用一間位於澳門的店舖作為澳門的零售門市。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向Freedom Resources Limited(一間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購入100%瑞億之全部權益。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董事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6,254</b>	10,158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b>61</b>	37
	<b>6,315</b>	10,195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393,873</b>	438,02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		<b>215</b>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716</b>	4,560
		<b>1,931</b>	4,760
總資產		<b>395,804</b>	442,781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b>59,979</b>	59,979
儲備	(b)	<b>334,954</b>	381,998
總權益		<b>394,933</b>	441,977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b>871</b>	804
總負債		<b>871</b>	804
權益及負債總值		<b>395,804</b>	442,78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倪雅各  
主席

鄭宏  
董事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	外匯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僱員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88,982	145	(30,475)	274,295	26,475	22,576	381,998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932	-	93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失效	-	-	-	-	2,475	(2,475)	-
股息	-	-	-	(47,976)	-	-	(47,976)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88,982	145	(30,475)	226,319	29,882	20,101	334,954

代表：

二零一九年建議股息	210,428
其他	124,526

334,954

	股份溢價	資本	外匯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僱員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88,982	145	(30,475)	274,295	114,910	33,060	480,917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	-	-	(8,254)	-	(8,25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失效	-	-	-	-	10,484	(10,484)	-
股息	-	-	-	-	(90,665)	-	(90,665)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88,982	145	(30,475)	274,295	26,475	22,576	381,998

代表：

二零一八年建議股息	47,698
其他	334,300

381,998

# 五年 財務概要

##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230,108	244,224	258,683	264,757	262,05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35,156	34,733	34,357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4,632	5,898	7,105	8,961	13,575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	-	-	-	-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54,302	53,538	55,283	69,813	56,879
流動資產淨值	924,993	969,207	998,622	978,632	935,651
	<b>1,214,035</b>	1,272,867	1,354,849	1,356,896	1,302,513
總權益	1,186,166	1,242,781	1,320,455	1,312,521	1,266,741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27,869	30,086	34,394	44,375	35,772
	<b>1,214,035</b>	1,272,867	1,354,849	1,356,896	1,302,513

## 本集團之業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08,784	1,130,560	1,365,545	1,621,414	1,683,008
經營(虧損)/溢利	(24,947)	85,530	124,088	169,492	244,140
財務收入，淨額	11,508	8,239	4,006	8,858	8,546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	74	423	376	5,76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439)	93,843	128,517	178,726	258,447
所得稅支出	(13,889)	(33,600)	(52,113)	(54,999)	(67,335)
年內(虧損)/溢利	(27,328)	60,243	76,404	123,727	191,112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032)	59,676	74,977	122,073	189,282
—非控股權益	704	567	1,427	1,654	1,830
	<b>(27,328)</b>	60,243	76,404	123,727	191,112

地點	類別	佔用性質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中山市 西區岐沙路215-217號 豪景花園一幢5及6號舖	商舖	中期租約
(b)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佛山市 高明區荷城街道 高富路87號	土地及房產	中期租約